附件：

实施江门市新会区汇隆石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汇隆石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江门市新会区汇隆石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1. **项目基建动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税务部门前台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36864.30元。**
2. **请区自然资源局对该矿山每年度进行储量年报核查后，将年度开采量相关报送我局，并在行业监管过程中按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基建、开采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基建、开采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基建、开采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河道、水体和环境造成影响。
4. **项目征占地面积已达50公顷以上，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督促监测单位按规定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关报告。**
5. 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6. 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7. **项目在基建完成后开采前及闭坑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分别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8. 我区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将对水土保持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4年1月8日